#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精选(十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5-02-01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一第一条 合同签订人甲方：---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丙方：----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第二条 包装1、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一**

第一条 合同签订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第二条 包装

1、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2、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3、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4、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第三条 到货计划

1、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jit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 到货与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第五条 运输

1、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天当日按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

1、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

4、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便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返馈给乙方。

4、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准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元计算。

5、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元计算。

5、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6、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7、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 运输收费标准

一、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元/月(一月26个工作日)。

2、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26日，增减的天数按-/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承担。(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二、--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元/次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 不合格退件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2、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3、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4、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5、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0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 争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及期限

1、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b)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宣告破产、被指定接管人或有其他任何破产法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

(c)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满足甲方或丙方的要求，连续三次或一月内总计三次出现严重事故导致甲、丙方抱怨，而且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

(d)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7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e)在本协议谈判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重要事实的陈述不真实或未能以书面材料或陈述形式提供重要资料;

(f)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延6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费获得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登记，并且经要求应把上述有关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乙方相信其将继续生意兴旺而不必屈服于非法及不道德的要求。乙方将不会同其有理由认为或怀疑任何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经营的承包商、批发商、代理人、客户或任何其它人有生意往来。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官员或政治团体或其候选人提供、许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谋求乙方或丙方不正当利益或引导该管理人员利用其影响力帮助乙方或丙方获得某些业务。如果乙方或由其负责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商)不能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则将构成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而乙方对此无权向甲、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保证其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中无甲方前雇员或现雇员亲属，甲方认可的除外。如上述陈述即将变得不再真实之时，甲方同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要求和意见指导，如60天内乙方无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上述陈述不再真实而乙方未通知甲方，在甲方发觉并提供真实、有效且及时的有关证据充分说明陈述之虚假后，甲方同意与乙方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合同在陈述不再真实之时自动终止。

3、三方应各自承担中国政府，其代理机关或地方政府依据税法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征收的一切税收(包括但不局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其他税收)。

4、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5、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任何合同双方商定增加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尽可能相同的条款来取代无效或失效条款。

第十四条 合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丙、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留一份;副本若干份，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个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与丙方的供货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终止条款。

3、本合同生效地：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年-月-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二**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车主、车号)：(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规格、数量 。

本批次货物运费价格：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二条 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装车时包装完整、整洁、无破损、无淋浴;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按托运人及收货人要求装卸为主 。

第六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承运人将货物送到约定地点，经收货人签收盖章后，持收货人签收单向托运人结算运费;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应托运方及收货人的要求，临时变更运输路线、到货地点而增加运输费用的，承运方有权向运输费用实际承担人收取。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对货物的毁损、丢失、盗抢、事故、雨淋潮湿，混入其它物品而造成污染引起产品变质，造成产品外包装破损、弄脏等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义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托运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偿付给承运方给承运方违约金 元。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等而招致货物摔损、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托运方二份、承运方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三**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四**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

1.商品名称及规格

2.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数量

5.总值

6.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装船时间

9.装运口岸

10.目的口岸

11.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第二部分

/fas条件

14.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_\_\_\_\_\_租订。

14.2.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c&f条件

15.1.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_\_\_\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21.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五**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六**

托 运 人 地 址 电话

承 运 人 地 址 电话

装货地点 发货人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运 到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货物名称 包 装 形 式 件数 价值 运 费 运费结算方式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收货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签约地： 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

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七**

托运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承运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谋求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托运人声明：

1.1 托运方确认并愿意遵守本合同项下的条款规定。

1.2 托运方向承运方提供货物运单所记载的货物名称、重量、数量、体积与货物的实际情况完全相符，托运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条 运输货物：

2.1 货物名称：

2.2 运输方式：

2.3 包装要求：

2.4 收货方式及地点：

第三条 承运区域：

3.1 承运区域：

第四条 运输时限：

4.1 运输时限：

4.2 乙方承诺的运输时限指：从乙方签收甲方托运货物次日计算开始，直至乙方向甲方收货单位交货止。

第五条 费用及运费的结算方式、程序：

5.1 运输价格及费用：

参照《价格表》 □ 保险费用 ‰

5.2 运费结算方式及程序：

现结：

月结：每月 日前双方核对上月运输帐目，送货单上的收货人签字，除非甲方收货人在收到送货单后合理时间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货物已经送达收货人，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对帐单之日起 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在当月的 号前付款给乙方。

其他：

第六条 甲方交运货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没有统一标准的，甲方应在保证运输、搬运装卸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的原则下进行包装。甲方可委托乙方包装，包装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7.2 在未办理提货、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

7.3 甲方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甲方所委托业务的进展情况，服务过程中的信息;

7.5 甲方有义务提前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发运计划;提前 小时将所交运的货物送到乙方货场或指定地点。

7.6 在乙方与商场(或收货人)交货发生纠纷时(包括交、退货)，甲方有义务进行斡旋。如因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因斡旋不成的而造成的任何责任。

7.7 甲方自愿将货物保价(险)运输的，应按保价(险)金额的 ‰向乙方交纳保价(险)费。如同批货物品名、价值不相同的应分别申明价值，否则高价货物按平均价计算保险金额。甲方选择货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但未向乙方交纳保价(险)费的，视为甲方未保价(险)运输。

7.8 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

7.9 甲方有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合同约定收取运杂费。

8.2 有权拒绝承运甲方交运或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禁运品。

8.3 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运抵指定地点。

8.4 乙方有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九条 货物的验收及单证的流转：

9.1 货物的验收：甲方或收货人应在接收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当即对货物进行检验。如发现有货损、货差等，应当即提出，并由乙方和甲方或收货人当场做好相关记录，共同签字确认;否则视为乙方已完成约定交货义务。

9.2 单证的流转(返单等的操作)：甲方需告知其客户签单具体要求并及时协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醒客户规范签单。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0.1 由于货物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被污染腐蚀、破坏，造成人身伤害，支使设备损坏的，甲方应予赔偿。

10.2 甲方所托运货物必须包装完好，具体外包装件数当面点清，乙方不负责收货当场拆箱检验。如发现货物整箱数量与所提供的送货单据有所出入或包装有损，不符合包装要求，对此乙方一律予以拒收。

10.3 甲方须向乙方准确提供所托运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体积及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等。所托运货物的每件货物外包装务必贴有标签(发货单位名称、收货地点、收货门店、序件数、总件数)。如拼箱货物务必附装箱清单在外包装上。

10.4 甲方对易损易碎易坏(变质)如酒类、瓷器、饮料等货物必须采取专用包装，并且在外包装上注明“易碎”字样，且甲方应允许托运过程中 的破损率。玻璃器瓷器承运退货等发生破损乙方不予以理赔。

10.5 甲方务必在乙方开据的托运单上签字确认，内容包括：托运日期、到达门店、货物名称、件数、计价单位、订单号、送货单号、订单取消日期、随货票据号、计费、结帐方式，结帐时以此托运单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1.1 因乙方责任造成货运事故，乙方按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未保价(险)的赔偿：出现货损、货差时，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逾期责任：每逾期 日，按当次运费的 %承担违约金。

11.2 如运送到目的地货物包装完好且封条未损或有卖场证明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包装内的数量和质量责任。

11.3 乙方在各商场代表甲方交货时，遇到任何非正常情况，应当场通知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再处理，

第十二条 交接回单

13.1 乙方凭开据的托运单之客户联至甲方交接。甲、乙双方务必签字确认交接回单。如乙方未按要求交接回单，责任由乙方承担。

13.2 交接回单时碰到有拒收货物未回的单据或超时未回的回单，甲方应当场与乙方确认下次交接该张单据与货物的日期。

13.3 甲方所有的回单，乙方只负责留存自发货日起最长360天的期限。

第十三条 退货交接

14.1 乙方有权根据商场要求接收退货。如甲方有其他要求，应事先约定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4.2 任何商场有大批量退货。如甲方有其他要求，应事先约定或以书面形通知乙方办理。

14.3 乙方对于文具、五金工具、袜子等小件商品的退货，由甲方与商场约定封箱封好，并附退货明细。乙方只点外箱数，不点具体细数。对于带有赠品的退货商品，乙方不承担对赠品的确认。

14.4 乙方将退货运回后，必须在3天内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7天内提走退货。

14.5 若拒收货物发生遗失乙方按甲方给卖场商品进价(不含税)的价格 100% 进行赔偿;若退货商品发生短缺乙方按商品进价(不含税)的 80% 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由于国家政策及有关运输规定的变化，甲方可以更改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托运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续向下延续一年。

第十六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按相关运输法律法规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八**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包装：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乙方回复认可书(3)甲方装货(4)双方验货签收(5)发往目的地交货(6)收货单位验签(7)验收后取回单(8)将回单交回甲方(9)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

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hetong/、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本文来源于第一范文网，转载请保留此标记，谢谢!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九**

发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12.乙方必须因乙方原因导致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

委托方： 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 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最优惠的价格。

1、2 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 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 运输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 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 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 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至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 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 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 元/天，由甲方支付。

4、2 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帐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 支行

账 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 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 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 乙方在一个月内延迟到柜 10 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 60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 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 6 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12 月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 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 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5 月 28日 签署日期： 年 5月 28日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一**

托运人： 合同编号： 承运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求共同遵守。

第二条 包装要求：托运人必须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

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人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货物起运地点： 。

货物到达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承运日期： 。

货物运到日期： 。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

第六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

第七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法： 。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托运人的权利：有权要求承运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2、托运人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人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人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承运人的权利：向托运人、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免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人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交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人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调具断裂、货物摔损、调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人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运载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人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汽车运输不适用此条)。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人无法卸货时，托运人应偿付承运人卸车费，保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人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承运人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人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⑴ 不可抗力;

⑵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⑶ 货物的合理损耗;

⑷ 托运人或收货人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㈠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㈡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 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送 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二**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

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二)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行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的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1.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2.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一)款的规定终止。

四、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应按照以下规定的应尽义务办理有关事项，如因未履行规定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本公司对有关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一)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海关、港务-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

(二)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本公司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三)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缴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四)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五)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五、索赔期限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单

发票号码保险单号次\_\_\_\_\_\_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数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

总保险金额：\_\_\_\_\_\_

保费\_\_\_\_\_\_ 费率\_\_\_\_\_\_ 装载工具\_\_\_\_\_\_

开航日期\_\_\_\_\_\_ 自\_\_\_\_\_\_ 至\_\_\_\_\_\_

承保险别：\_\_\_\_\_\_

所保货物，如遇风险，本公司凭本保险单及其有关证件给付赔款。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损失或事故，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_\_\_\_\_\_保险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_\_\_\_\_\_

出单公司地址\_\_\_\_\_\_

营业部\_\_\_\_\_\_

**整车货物运输合同 车辆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书篇十三**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更好地开展海运进出口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其代理人代理货物出口的配舱、装船、进栈、报关等一系列货运代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并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中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由于甲方的违法经营行为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同意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安排运输。

三、订舱时，甲方应正确填写由乙方提供的规定格式的订舱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或订舱专用章以书面的形式传真或派人送交乙方，保证委托书内容的完整性，其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甲方对于在装卸、储存、保管或运输中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应在委托书中明确提出并随附相关文件。如果委托书内容未注明，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需于委托书上注明本协议编号，以免丧失协议内容之权利。

四、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甲方必须最迟于货物装入集装箱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的相关操作人员书面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额外费用;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拒绝更改。

五、甲方应当保证每月向乙方委托出口运输业务量不少于\_\_\_\_\_\_\_\_\_teu。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承运人的船期及运价变动信息。

六、甲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确认费用，本协议运价(由我司代收代付承运人，费用由运费和佣金组成)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作相应调整，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乙方为甲方垫付的额外费用实报实销。

1.乙方在甲方保证上述委托运输业务量的前提下，乙方按下述优惠价向甲方结算普通干货箱包干定额费：

自拖箱：人民币\_\_\_\_\_\_\_\_\_元/20\' 人民币\_\_\_\_\_\_\_\_\_元/40\'

报关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票

其它费用：\_\_\_\_\_\_\_\_\_

(注：每票限一张报关单。如因报关内容较多需增加报关单，每张报关单增收电脑预录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报关后退关收人民币\_\_\_\_\_\_\_\_\_元。)

2.海运费\_\_\_\_\_\_\_\_\_

订舱费\_\_\_\_\_\_\_\_\_

其他费用\_\_\_\_\_\_\_\_\_

七、海洋运费按双方确认运价(甲方可以在委托书上标明)或甲方得到船公司的确认价(应随附优惠协议号或确认件)执行，但仍应履行本协议第十一条之规定。

八、费用结算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结算运费：

a.费用按航次结算，只有在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乙方才交付提单。

b.甲方于船开后\_\_\_\_\_\_\_\_\_天内，将所发生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c.采用月结的形式，甲方垫付\_\_\_\_\_\_\_\_\_美元作押金，每月\_\_\_\_\_\_\_\_\_日结清上月乙方已垫付的费用。

2.经双方协议按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费用：

a.现金的付款方式;

b.电汇，并及时把银行汇款水单复印件送交给乙方;

c.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的办法结算外汇海洋运费，双方另签定外汇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

3.在甲方按时付款情况下，乙方按海洋运费\_\_\_\_\_\_\_\_\_%的比例退定舱佣金给甲方，确认或协议净价的除外。

4.甲方应当及时确认乙方之结算清单，若于收到结算单后七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确认的，视为对于费用之确认。

九、甲方付清上述费用和报酬，乙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核销单，退税单等有关单证交付甲方。

十、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供的费率或者其他计费依据向乙方支付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和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准时、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任何基于本协议下业务所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拖欠费用，则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方式：

(1)暂停一切本协议下业务的操作，直至费用付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